

監測跨境吸食毒品的新變化及其對禁毒策略的啟示

背景

香港和廣東的執法機構一直極為關注跨境吸食毒品問題。根據香港政府保安局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報告，2011年在大陸濫用毒品的人數為821人，即每13個香港吸食者中就有1人在大陸使用過毒品（主要在深圳），其中87.8%的人為21歲或以上的成年人。廣東禁毒局2015年的年度報告則顯示：過去17個月，廣東省共逮捕了464名香港或澳門籍的吸食人員，人數比過去同期高出許多。

在珠三角地區經濟社會進一步融合的背景下，跨境吸食已經成為香港的一個社會問題。但是在這個領域，之前大部分本地研究主要關注的是青少年吸食者的行為(Cheung, Lee and Tang 2001)，或者是在較早時期進行的調研 (e.g. Lau 2003)。對於具有不同社會人口特徵的群體，他們近期的跨境吸食行為又分別是怎樣的呢？我們需要新的研究來檢視香港居民近年來的跨境吸食情況及行為模式，並探討可能影響跨境吸食的社會環境變遷及政策轉變。

研究目標

我們的研究旨在通過定性和定量的研究方法去探討和監測近期香港跨境吸食行為的變化，並評估目前防範跨境吸食的政策。本項目可以對香港禁毒機構現有的“電子毒品統計數據”(定量研究)和“毒品情報”(定性研究)做出貢獻，並對新政策制定提出建議。

- (1) 描述跨境吸食行為的最新趨勢及其社會政治法律背景。
- (2) 調查目前的跨境吸食者和2008年之前那個時期（回應香港前行政長官曾蔭權的呼籲，內地從08/09年開始加強了禁毒執法）的跨境吸食者在行為模式和社會經濟背景上是否存在區別。
- (3) 評估近期香港和深圳防控跨境吸食行為的海關及警務策略。
- (4) 整合多元資源，建立跨境吸食研究網上動態數據庫，以不斷監測跨境吸食情況。

研究方法

在第一階段，我們採用各種定性研究方法收集港深兩地相關執法者（他們直接及日常處理禁毒事務）的資訊，以獲得相對完整的近期跨境吸食圖景。數據收集方式主要有兩個來源：(1)根據兩個城市相關部門中關於香港居民跨境吸食的官方資料、內部報告和政策文件進行文獻分析；(2)

在香港及深圳訪談 33 位與禁毒相關的執法人員，以理解上述的官方文獻並熟悉跨境毒品案件的法律環境和社會背景。在香港 6 個反毒 NGO 的幫助下，我們也訪談了 30 位香港跨境吸毒者及 8 名熟悉近期跨境吸毒情況的社工。

本研究的第二階段，主要是在邊境進行一項關於跨境吸毒模式和人們對禁毒政策的態度的中等規模的調查。該自我報告調查的目標參與群體是選擇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或深圳灣口岸過關的年齡在 18 到 50 歲的香港跨境者。由於缺乏所有跨境香港居民的完整名單，研究團隊選擇了非概率抽樣。為了包含跨境者的各種群體並盡量調查到更多吸毒者，我們整合了便利抽樣、配額抽樣和立意抽樣三種方法。最終的樣本量是 1461(剔除無效問卷之後)，其中共有 81 名吸毒者。

主要發現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如下：

- (1) 2008 年以後，兩個城市對於香港年輕人跨境吸毒的防控（深圳主要採用阻嚇性執法，而香港主要採用教育宣傳）是有效的，跨境吸毒的年輕人在逐漸減少。
- (2) 大部分香港青年吸毒者現在選擇新型娛樂性毒品（價格低廉，他們在香港可以負擔，沒有必要為了節省費用去深圳），並且他們與香港的本地朋友共同吸毒，進一步導致跨境吸毒青年的減少。
- (3) 目前跨境吸毒者主要使用新型娛樂性毒品，涉及不同年齡、性別和職業群體，與全球的毒品使用趨勢相吻合（即娛樂性毒品的使用逐漸常態化，並擴展到社會各個階層和具有不同社會人口特徵的各個群體）
- (4) 跨境吸毒者中底層的成年男性居多，他們在跨境吸毒時很可能同時伴隨著與朋友們共同飲酒和進行性風險行為。

政策影響

- (1) 考慮到跨境吸毒、飲酒和風險性行為常常共同發生，未來的政策需要強調多重健康風險問題。
- (2) 由於香港目前的法律框架在反跨境吸毒方面受到諸多限制，香港的相關機構可以通過法外措施來加強港深合作，比如為在深圳被捕的香港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服務。
- (3) 為減少跨境吸毒，政策制定者需要考慮到目前跨境吸毒者的異質性，特別應該為香港底層成年男性吸毒人員分配更多的禁毒資源。